

污水变净水 延河景更美

——安塞区积极推进延河综合治理

通讯员 黄壮

曾经,安塞的河道内垃圾满地、污水横流。安塞区经过深入开展延河综合治理,昔日脏污的河道变成了群众亲水、近水、乐水的休闲乐园,一泓清水汨汨流淌、绿树成荫遮盖两边、健身步道时尚大方……行走在安塞区滨河公园,随处可见岸青水碧、花红柳绿的美景,让人心旷神怡。

坚持问题导向 延河环境整治大手笔

近年来,安塞区坚持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开展“清河大行动”,坚决消除各类污染源,累计清除陈年垃圾2.6万吨,开展“双违整治”,关停取缔非法采石场点106处,搬迁涉污企业142家。

同时,安塞区先后筹措资金6.4亿元,实施“五大治本工程”,完成了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

扩容和尾水提标改造工程;延伸改造污水管网20.4公里;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垃圾压缩站(转运站);完成了15个镇村污水处理场站建设,做到各镇(街)污水处理全覆盖。为延河生态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行河长制 全面打响碧水保卫战

一大早,招安镇白渠村党支部书记王平就拿着工具走出家门,来到杏子河段开始巡查,收拾河道两边的垃圾。自开始担任河长起,他就负责杏子河段的生态环保工作。除他之外,还另设有一个镇级河长和一个区级河长。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安塞区在全市率先成立河长办,落实20名编制,每条河流确定1名河道专管员,打造了专业化

护河队伍。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河长、副总河长,11名区级领导担任主要河流河长,分级分段设立镇街河长107名、村级河长231名。区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镇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2次,村级河长按日常态化巡河,全区每条河流、每片水域都有人管、有人护,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同时,全面推行环保责任清单、区镇两级河长“五张清单”和全区环境质量“月通报、季讲评、年度考核”工作制度,不折不扣落实水污染防治制度,实现了组织机构人员、责任体系到位,评估考核机制到位,推动河长制落地生根。

“河长制推行后,河道更干净了,群众对此十分满意。”招安镇镇级河长高海洋感慨地说。

对污染说“不” 共管共治重拳治顽疾

安塞区坚持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开展“清河大行动”,坚决消除各类污染源。

自开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安塞区建立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动机制,成立了联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司法追责作用,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先后立案83起,移送公安4起。

一项项工作开展的结果,是一张张漂亮的答卷。如今,延河水环境持续好转,河道水变清了,岸变绿了,水草、青蛙、泥鳅、野鸭等水生植物、动物随处可见,延河生态功能逐步得到恢复,延河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安塞正以“美丽安塞”为目标,不遗余力地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着力构筑延河上游的生态屏障,确保一河净水送延安。



宁静城市环境 科技力量营造

为掌握安塞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安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安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确定了7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21个道路噪声监测点位,并按要求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前两个季度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获得有效数据378个,为科学评价安塞区声环境质量积累了真实有效的数据。图为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噪声监测。

通讯员 李稳稳 摄

102家企业存在22个问题

春季生态环境执法大检查解决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黄壮)为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安塞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近期,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开展了春季生态环境执法大检查。

为确保执法工作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

局安塞分局精心谋划、划片包干,成立了4个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内医废处置,转移企业,畜禽养殖行业,加油加气行业,油气开发企业,原油管输企业和油气开发第三方作业队伍,汽修行业,各污水处理场站(点),危、固废(液)处置企业,洗涤行业及砖瓦行业等12个重点领域开展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共检查单位102(次),出动人员410人(次)。共查出问题22个,提出整改要求22个,建议对8个问题进行立案处罚。

在执法过程中,安塞分局坚持执法现场就是练兵战场,将全员、全年、全过程练兵贯穿日常执法,将本次专项检查与第一

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有机结合,有效解决了部分突出环境问题。

下一步,安塞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推动重点领域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筑牢安塞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打好生态牌 走出致富路

——南沟村以生态文明引领乡村振兴小记

通讯员 黄壮

安塞区高桥镇南沟村处于黄土高原腹地,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历史原因,2014年以前,南沟村的生态环境十分恶劣,水土流失严重,沟壑交错,人居环境恶劣,产业基础薄弱、贫困发生率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南沟村坚持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遵循,大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生态产业发展,纵深推进乡村文旅产业,以生态振兴带领全村走出了一条高质量、可持续、易推广的绿色致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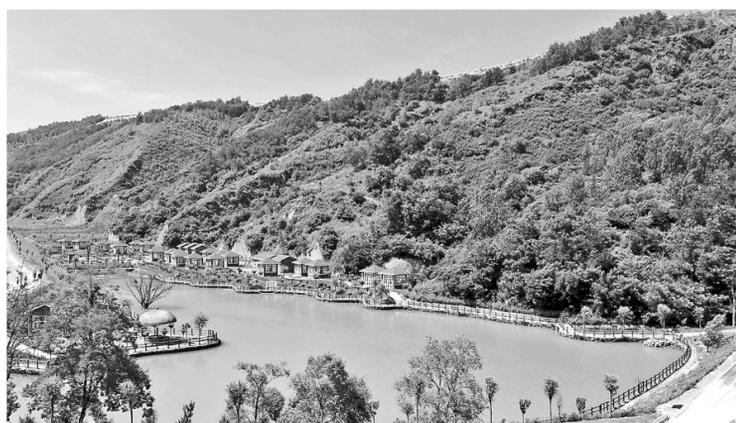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优美宜居

生态环境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为此,南沟村聘请长安大学研究院的专家来指导修复生态环境问题,并邀请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到南沟来共同研究治理。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南沟村新建蓄水坝7座,完成植树造林和林地改造1.2万亩、花草种植2200亩,建成水平沟、鱼鳞坑、六角空心护坡等10余种水土流失治理坡地,水土流失问题获得了极大的改善,村域生态环境得到了不断美化,自然生态体系初步形成。

生态产业提质增效

自然环境的改善不仅创造出了生态宜居的居住条件,更进一步涵养了土地资源,提升了农业生产水平。在水土流



● 休闲垂钓区,一片湖光山色,令人赏心悦目

失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南沟村把产业与生态相结合,注重引导激励性扶贫项目,发展生态种植模式,实现共同增收,多方共赢。

南沟村紧紧抓住国家土地流转政策的契机,成立党支部领办的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全村除村民宅基地、老果树地之外的撂荒地、沟洼地、滩涂地、山林地等闲置低效土地确权入股惠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土地流转,并将1060亩土地入股惠民公司建成了生态农业矮化密植苹果示范园,通过“合作社+企业+农户”的模

式,公司每年给合作社固定分红35万元,合作社按占股比例给群众进行分红,同时随着企业的壮大发展不断吸纳当地的贫困劳动力发展产业,实现了土地的高效化利用、股民的合作化分红、村民的灵活化就业,南沟村的生态产业水平和群众生活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

生态旅游赋能添彩

在生态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南沟村看到了发展乡村旅游的曙光。南沟村距离延安市区和万花山景区仅

有10公里左右,依托于优越的区位优势,南沟村本着“要想富,先修路”的思路,积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补足交通短板,努力打通了生态旅游“致富路”。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南沟村又聘请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南沟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方案。

2017年,南沟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完成对外开放。园区总规划控制面积24平方公里,核心区域6.1平方公里,投资5.8亿元。建设了休闲垂钓园、沙地摩托车、小木屋酒店和花样迷宫、联动温室大棚、停车场、观景台并种植了100亩兰花鼠尾草等。其中格桑花谷建设一经完成便成为了延安市远近闻名的旅游胜地,开放运营首年便实现了500万元的营收,村民分红达200万元,村民人均收入从以前的不足1万元提升至2021年的17500元。

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产业的持续发展壮大,南沟村村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2018年9月被陕西省委组织部评定为“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示范村、国家AAA级景区,2019年被评为“延安市乡村旅游示范村”。

南沟村的乡村振兴之路,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打造出了“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合格样板。展望未来,建设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人民富裕的乡村旅游示范村,南沟村一定会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民生活更幸福。

第十七条 声环境质量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和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第十九条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规划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二十条 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修订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

第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噪声监测和评价规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划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开展全国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监测自动化,统一发布全国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实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制度。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噪声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

第二十八条 对未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场所,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未完待续)